**台灣綜合台倫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2點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關玉蓉經理 紀錄：林宸毅

四、出席人員：共6名

外部諮詢委員二名：湯光民律師、巫進賢老師

台灣綜合台三名：節目部編審鄭敏慧、業務張榮邦經理、客服部林宸毅

五、列席人員：(王國韶董事長有事未列席)

六、報告案說明：

1. 觀眾來電與客服申訴情形

* + - 客服部林宸毅報告(略)

2. 教育訓練課程執行情形

* + - 節目部關經理玉蓉報告(略)

3. 兒童節目洽談、戲劇重播、日本演歌、免費授權節目報告：

* + - 節目部關經理玉蓉：上月下旬接洽了一間名為童心力製作公司，此製作公司目前手上已有送提案給文化部，經過文化部審核已確定會撥出預算使之拍攝兒童節目，預計可在本台播出的日期是明年1月中左右，節目企劃內容並非是幼幼班的孩童，而且偏中高年級的學生，於學校拍攝實鏡-節目名稱暫定為”媒體 有事嗎”；一直以來兒童節目除了卡通外，此類型節目相當欠缺，會盡力抓住此次機會並能繼續配合到下一季，希望能讓觀眾看到更好的節目；目前台綜播出新的戲劇有陸劇也有本國的戲劇，雖然反應都不錯，但還請公司再多編列預算購買較新的戲劇，我們在每早上06:00有播出日本演歌卡拉OK式的節目，觀看者或是來電詢問是否有重播年齡層多落中老年人，這邊也會盡量調整看能否再多出重播的時段，讓中老年人可以在家就隨著電視唱唱演歌。另近期已與亞太音樂協會開過幾次會，對方要求追溯前兩年的費用，也已詢問湯律師是否合理並我方是否必須支付，價位會再繼續協談，再與公司報告。另公司7月初接獲通傳會來函，有關播送之幸福空間節目可能涉及違反衛廣法規範，為此節目部已連繫授權之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並獲該公司說明原委，為該公司製作單位與受拍訪設計師公司之間之爭議，與本公司無關。該公司並已函復通傳會，本公司並已於7月中函復通傳會說明，內部並已要求編審注意如日後遇類似情形，應特別注意相關法規規範，播出前應與節目授權者再聯繫確認，以避免違規事宜。
		- 業務部張經理榮邦：近幾個月來都在與提供電視購物或是網路平台合作販售的商家洽談廣告商品剪成短分鐘數來購買台綜廣告時，但基本上有點難度，現做直播的方式是最熱門也最不需後製成本的，相對直播的回應是立即且直接，如要再後製做剪接後成廣告播帶來買廣告時間播出他們會再評估；另持續有講授命理類節目業主在詢問時段，為求頻道整體屬性是否接受，再請示公司意願。以上。
		- 湯委員光民：亞太音樂協會的追溯並未違法，使用者付費加上是音樂版權應是無法避免，只是開出的金額目前知道每家衛星台並未統一，播出的數次與全省上架系統的間數都會影響金額，但應都可以協商，建議經理可用真誠與誠懇的態度，並且台綜並非狂賣時段都沒有自製節目的頻道，渴望能夠與較後面頻道一天播出歌唱節目金額有所拉距。目前也有聽到2-3間的衛星台正對亞太音樂協會打官司中，但這種侵權又不付費要打贏機率並不高，望公司能圓滿處理，達到一個雙贏的局面。
		- 巫委員進賢：希望能多購入更多元化的節目進來，客家、原住民、甚至少數民族語言的節目都相當不錯。

七、其他事項：無。

八、散會。